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暨合署辦公看守所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2 名(監獄及看守所各 1 名)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(330032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)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7 時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「330032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58 號 法務部
矯正署桃園監獄收發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駕駛甄選」字樣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1)中央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駕駛(含技工、工友)。
 - (2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3)高中職以上畢業；持有職業小客車以上駕駛執照，如持有職業大客車
駕駛執照者優先錄取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各種公務車輛基本清潔維護、駕駛勤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交
辦事項。
- 七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加班
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- 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 - (1)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。
 -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績(成)
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或獎懲影本、大小客車職業駕照影本等相關
資料。
 - (3)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錄取後繳交)。
- 九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
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
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(所)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
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~2 名，依排序候補期間各 3 個月。
- 十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監(所)網站公告區，下載空白履歷
表及甄選簡章等文件。
- 十一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林政育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3)360-3612 轉 249、
傳真：03-3799531。